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

预赛竞赛规程

**一、参赛单位**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参加比赛。

**二、参赛办法**

(一)参加单位限报大学男子组、女子组、中学男子组、女子组各一支代表队参加预赛。

(二)山东省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预赛各组别录取前11名进入决赛。

**三、承办单位、比赛地点及时间**

(一)大学男子组

1．承办单位：山东鲁能泰山足球学校

2．报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潍州南路991号山

东鲁能泰山足球学校

3．报到时间：2019年9月16日晚18:00前

4．比赛时间：2019年9月18日—27日

5. 离会时间：根据比赛成绩待定

6．联系人：王宏17865671597

(二)中学男子组

1．承办单位：龙井市人民政府

2．报到地点：吉林省龙井市工业集中区龙井海兰江足球文化小镇

3．报到时间：2019年9月19日晚18:00前

4．比赛时间：2019年9月21日—30日

5. 离会时间：根据比赛成绩待定

6．联系人：金银锡15568007563

(三)大学女子组

1．承办单位：湖南工业大学

2. 报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88号湖南工业大学崇业楼（冶金楼）体育学院

3．报到时间：2019年10月13日晚18:00前

4．比赛时间：2019年10月15日—24日

5. 离会时间：根据比赛成绩待定

6. 联系人：蔡艺 13917333596

(四)中学女子组

1．承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交流中心（珠海香洲区金凤路20号）

3．报到时间：2019年11月21日晚18:00前

4．比赛时间：2019年11月23日—12月2日

5. 离会时间：根据比赛成绩待定

6．联系人：桂川婷15342776876

**四、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校学籍的在校、在读的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2001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大学甲组的运动员年龄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2.有关户籍规定。中学生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时，需由所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该运动员近3年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章。

3.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

（1）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2）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3）足球中学组限制性赛事要求。参加过中学组限制性赛事的队员（以上秩序册名单为准），退出1年后（以在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日期开始计算）可以报名参赛。其中，高中组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球员报名不能超过5人，上场不能超过3人；初中组参加过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球员报名人数不限，上场不得超过5人。

（4）足球项目限制性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

大学组男子足球：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含各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

大学组女子足球：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女子足协杯赛（含各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

中学组男子足球：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锦标赛，全国青少年足球协会杯赛、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精英梯队联赛。

中学组女子足球：全国U18女子足球联赛、锦标赛，全国U16女子足球联赛、锦标赛。

**五、报名与注册**

**（一）报名**

1.报名日期

各参赛单位于2019年9月1日前完成足球项目报名，参赛球队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6日（以收到盖章纸质报名表或传真件时间为准），报名参加预赛的运动员名单将于赛前在中国学生体育网（www.sports.edu.cn）进行公示。

2.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大名单24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20人），报名表见附件1，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替换。

3.参加学生运动会预赛的单位需将报名表（见附表1）打印并加盖省教育厅体卫处公章快递至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报名表电子版、报名表盖章扫描版和球队信息采集表电子版（见附表2）发至指定邮箱，邮件命名统一为“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会足球项目预赛报名（报名单位）”

联系人：邓丽娜

联系方式：010-66093744,邮箱：[xsydhbm@163.com](mailto:xsydhbm@163.com)

传真：010-6609377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楼，邮编：101318。

4.凡参加预赛的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省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中学）、意外伤害保险单据（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体检健康证明（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必须包含心电图）、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中学）（见附件3），组委会将统一验证，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5.凡是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预赛报名的运动员，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二）注册**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2.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参赛运动员在完成网上注册成功后进行网上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3.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及队伍的全家福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5.联系方式：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六、竞赛办法**

详见补充通知

**七、竞赛规则及要求**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大学组别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学组别每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三）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但只可替换7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替换上场。

（四）参赛队伍自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五）比赛使用5号比赛球，穿皮面死钉足球鞋进行比赛。

（六）在比赛期间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直红），终止该名队员参加预赛比赛资格；预赛比赛结束后，有关运动员的红、黄牌累积自动清零。

（七）比赛采用11人制。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八）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剩余分钟（包括罚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九）组委会将为每名参赛的运动员和官员配发“参赛证”，凡未佩戴“参赛证”的运动员和官员一律不得进入任何比赛有关区域。参赛运动员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比赛期间运动员和官员禁止在比赛场地及相关区域内吸烟，一经发现将处以人民币500-1000元罚款并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八、资格审查和赛风赛纪**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三）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三大球比赛阶段中，申诉书须经代表团秘书长签字），并同时交纳人民币2000元申诉费。经“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如属胜诉，其所交纳的申诉费将原数退还。“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处罚是最终的决定。

（四）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奖励**

足球项目预赛各组别录取前11名进入决赛。按照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足球预赛只排定名次，作为确定参加决赛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予奖励。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本预赛中，各赛区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技术官员**

足球项目技术官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赛后1天离会）。

**十二、有关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各参赛队返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向赛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50元；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的比赛监督，裁判长（员）及赛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均由赛会负担。

(四）关于交纳抵押保证金规定

各参赛队交抵押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各运动队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赛会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如将如数退还。

(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